

辦理程序

(一)於抵台一週內攜帶下列文件到宜蘭陽明醫院進行**健康檢查**。

- (1)入境證(入台證)
- (2)護照
- (3)僑居地身分證
- (4)照片 2 張
- (5)體檢費用(\$1610)

(二)然後攜帶下列文件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**辦理居留證**。

- (1)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即完成上述(一)所領取的合格體檢報告)
- (2)居留證申請書(須貼上照片 1 張及僑居地身分證影本)
- (3)僑居地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
- (4)滿 **20 歲**者(以同學來台入境之日期為準)需附三個月內的『**警察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**』；**證明文件必須用繁體中文版**

* 香港生請注意：

申請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，必須親自到香港警局(香港警務處)辦理，辦好後香港警局會自動寄到台灣當局，費用港幣 185 元。

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cert_no_crime.html#local

* 澳門生請注意：

1. 申請「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，必須先到身分證證明局辦理(費用澳門幣 50 元)，取得證明後，到當地警察局辦理確認刑事記錄，最後再持證明書至澳門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驗證，驗證費用澳門幣 122 元。
2. 需自行把證明書攜帶來台。

http://www.dsi.gov.mo/certificate_c.jsp

- (5)居留證申請費用 NTD\$1000
- (6)入學通知書(分發書、正影本各一份)
- (7)住宿證明(校內住宿證明需含單位蓋章)
(在外居住者需附上租約證明，承租人必須是同學本人)

攜帶所有文件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網 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總機電話：(02)2388-9393、語音答詢專線(02) 2370-2797、人工答詢專線：(02)2389-9983

宜蘭縣服務站

地 址：羅東鎮純精路三段160巷16號4樓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，中午不休息

電 話：03-9575448 (總機)

傳 真：03-9574949-2331-0594

新生到台

進行健康檢查 (程序一)